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护士条例 解读

本书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护士条例 解读

本书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护士条例解读/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93 - 0460 - 0

I. 护… II. 本… III. 护士—卫生管理—条例—条六第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6870 号

护士条例解读

HUSHI TIAOLI 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185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60 - 0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护士条例》（以下称条例）于2008年1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条例的公布施行是我国护理工作的一件大事。

护士是医疗卫生专业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护理工作直接关系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护理事业发展比较迅速。条例的公布施行将极大地激发广大护士的工作热情，促进护理工作的规范化，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护理工作。我们国家的护理事业将更加健康、快速地发展，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将得到更好的满足。当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宣传贯彻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是摆在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有幸参加了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通过本书把我们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研究情况，以及我们对条文的理解记录下来，以期对学习、理解和贯彻实施条例有所帮助。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法制司、卫生部医政司和卫生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写。参与编写工作的人员有：张建华、王羽、汪建荣、张宗久、周军、何昌龄、黄人

健、李秀华、王北京、李敬鹜、赵宁、郭燕红、李芳、陈昌雄、杨金字、王玲、孟莉。具体撰写人员和工作分工如下：第一章，李芳、陈昌雄、杨金字；第二章，赵宁、孟莉；第三章和第四章，郭燕红；第五章和第六章，王北京。全书由张建华、汪建荣和李敬鹜同志负责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如有不准确、不全面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24)	【执业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条 十 十 第
	【执业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条 八 十 第
(24)	【执业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条 十 十 第
(20)	【执业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条 十 十 第
(22)	【执业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条 十 十 第
(24)	【执业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条 十 十 第
(22)	【执业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条 十 十 第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护士的定义】		(4)
第三条 【保护和尊重护士】		(7)
第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在促进护理事业发展		
上的职责】		(9)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		(10)
第六条 【表彰、奖励】		(11)
第二章 执业注册		(13)
第七条 【执业条件】		(13)
第八条 【执业注册程序及有效期】		(18)
第九条 【变更执业地点】		(19)
第十条 【延续注册】		(22)
第十一条 【良好与不良执业记录】		(26)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28)
第十二条 【获得工资、福利及参加社保的权利】		(29)
第十三条 【获得职业危险保护权】		(32)
第十四条 【获得职务、职称、参加培训、交流		
等权利】		(37)
第十五条 【获得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信息及提		
出意见、建议权】		(39)
第十六条 【遵纪守法】		(42)

第十七条	【危急病情及医嘱违规的处理】	(45)
第十八条	【尊重、关心、爱护患者, 保护 隐私】	(47)
第十九条	【参与公共卫生及疾控工作】	(50)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52)
第二十条	【护士配备数量标准】	(54)
第二十一条	【不得参加护理活动的人员】	(57)
(1) 第二十二条	【卫生防护】	(61)
(1) 第二十三条	【工资、福利、社保及津贴】	(63)
(1) 第二十四条	【护士培训】	(65)
(4) 第二十五条	【设置或配备负责护理管理工作的 机构或人员】	(70)
第二十六条	【岗位责任制及投诉处理】	(7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3)
(01) 第二十七条	【护士监管工作中的违法处分】	(74)
(11)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有关护士配备 及护理人员执业资格规定的法律 责任】	(77)
(81)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有关工资、福 利、社保、津贴及职业危险保护 规定的法律责任】	(79)
(05)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有关培训、管 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80)
(85) 第三十一条	【护士执业违法的处罚】	(82)
(95) 第三十二条	【吊销执业证书的禁业期限】	(84)
(35) 第三十三条	【侵犯护士合法权益的处罚】	(86)
第六章	附 则	(88)
第三十四条	【换证及过渡措施】	(88)
(98)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日期】	(89)
(54)		

- 附录 (1)
- 护士条例 (92)
- (2008年1月31日) 卫生部
- 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年) (99)
- (2005年7月20日) 卫生部
-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108)
- (2006年6月30日) 卫生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14)
- (1998年6月26日)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3)
- (2001年10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 职业病目录 (141)
- (2002年4月18日) 卫生部
- 《专科护理领域护士培训大纲》 (146)
- (2007年5月25日) 卫生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63)
- (2003年6月16日) 国务院
- 处方管理办法 (174)
- (2007年2月14日) 卫生部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191)
- (2006年7月6日) 卫生部
- 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 (199)
- (2004年4月6日) 卫生部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4)
- (2007年6月3日) 卫生部
-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212)
- (1988年12月15日) 卫生部

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214)
(2007 年 12 月 7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19)
(2002 年 4 月 4 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33)
(1990 年 1 月 1 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237)
(1990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240)
(2002 年 7 月 6 日)	
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	(248)
(2004 年 7 月 12 日)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	(252)
(2005 年 12 月 20 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266)
(2006 年 6 月 15 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271)
(2006 年 6 月 21 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80)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部分包含了条例的立法宗旨、护士的定义、护士基本权利的概括描述、政府在护士管理上的职责以及对护士的嘉奖等内容。本章集中体现了本条例的基本价值取向，其内容统领其他各章，其精神贯穿条例始终。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立法宗旨的规定。

● 条文解读

本条例的立法宗旨是，既要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又要规范护理行为；根本宗旨在于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为此，条例在立法思路遵循了以下三点：一是，充分保障护士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护士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对优秀护士的表彰、奖励措施，以此激发护士的工作积极性；鼓励社会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学习护理知识，从事护理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护士、关爱护士的良好氛围。二是，严格规范护士的执业行为。通过细化护士的法定义务和执业规范，明确护士不履行法定义务、不遵守执业规范的法律后果，促使广大护士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

健康服务。三是，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通过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在配备护士、保障护士合法权益和加强对在本机构执业的护士的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促使医疗卫生机构自觉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保障护士合法权益、规范护士护理行为，在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护士是医疗卫生专业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护理工作也与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直接相关。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护理事业得到了比较迅速的发展。据统计，截止到2006年底，我国有护士139万人，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34%。但是，护理工作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护士的合法权益缺乏法律保障，致使护理职业缺乏足够的吸引力，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护理的需求；同时，一些护士不能全面、严格地履行护理职责，忽视基础护理工作，影响了医疗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此外，部分医疗卫生机构重医疗、轻护理，随意减少护士职数，致使医护比例严重失调。有的医疗卫生机构为了降低人员使用成本，未能对护士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甚至允许未经专业培训的“护工”替代护士从事一些护理工作，成为医疗事故的隐患。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来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活动，促进护理事业的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

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是本条例一项重要的立法宗旨，也是条例的一项主要内容。条例的总则、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维护护士合法权益作出了规定：一是，总则第三条对护士的权利作了概括性表述，第六条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表彰、奖励优秀护士的事项作出了比较全面、详细的规定。二是，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从正面直接规定了护士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主要是：

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获得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依规定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以及培训机会的权利，获得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等。三是，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护士权益方面的职责，包括提供卫生防护用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按照规定发放津贴、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内容。

：规范护理行为，是本条例的另一项立法宗旨。为了解决实践中一些护士不认真履行职责、护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尊重、爱护患者，保护患者隐私，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参加医疗救护等。为了解决部分医疗卫生机构不重视护士队伍管理、不注重提高护理水平等问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规范护理行为方面的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调查、处理有关护士的投诉；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配备护士，应当制定、实施本机构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等。同时，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制度，以此规范护士的执业行为。

：对护士违反本条例规定义务和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理队伍建设职责的情形，法律责任一章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护士定义的规定。

● 条文解读

根据本条的规定，“护士”应当包含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一）资格特征。

护士应当获得执业资格，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本条例在第二章对护士的执业注册作了专章规定，明确了申请执业注册的条件、注册程序等内容。护理工作是医疗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医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人们健康需求的日益提高，护理工作在医疗、疾病预防、保健、康复工作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有必要对护士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即只有符合法定条件，且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相应资格的人方能成为护士。

（二）工作特征。

护士的工作内容是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其主要职责是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所谓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主要是指履行条例规定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

第一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这是护士执业的根本准则。这一准则既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护士执业的基本要求和护士对患者、患者家属以

及社会的各项义务，又包含了诊疗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护士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具体规范。包括：严格地按照规范进行护理操作；主动征求患者及家属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认真执行医嘱，注重与医生之间相互沟通；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指导人们建立正确的卫生观念和培养健康行为等。

二是，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三是，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四是，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这实质上是对患者人格和权利的尊重，有利于与患者建立相互信任、以诚相待的护患关系。

五是，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关于护士的工作职责，本条例采用了国际护士协会（INC）的有关规定。国际护士协会的《国际护士伦理学国际法》明确规定，护士的基本职责有三个方面，即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护理工作的目标是要帮助人们采取健康的生活方式，使人们能克服自身的健康问题，在人们患病时提供照顾，使其达到健康促进和维护，得到抚慰，达到最小程度的残疾，或保证能够平静和舒适地死去。护士在履行其工作职责时，应当能满足病人健康的需要，协助病人渡过危险期，直至完全恢

复健康；向无法治愈的病人提供心理支持。具体而言，护士的职责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照顾病人。护士应当帮助病人在患病的状况下尽快恢复自理和自立。护理具有照顾的本质，主要是协助病人完成他无法自行完成的活动。许多护理活动与日常生活有关，以协助病人满足其基本需要，如摄取水分、食物，休息，呼吸空气等。此外，在关心病人身体基本需要的同时，还要协助病人和家属克服压力和焦虑。

二是，协助医师治疗。护士应当根据医嘱，协助医师执行给病人的诊疗计划，如给药和注射等。同时，需要观察病人的病情及其对药物治疗的反应，并及时与医师沟通。此外，护士也要给予病人保健指导，如手术前教导病人做深呼吸运动以预防并发症，帮助行动不便的病人适应其日常活动，给予饮食指导，教导如何采取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疾病等等。

三是，协调康复、治疗活动。护士需要与医师、理疗师等专业人员联络沟通，讨论有关病人护理的事项，如与医师讨论治疗计划、与理疗师讨论病人的运动安排等。在医院内，护理是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护士是联络与病人有关的一切医疗活动的协调者，需要与病人及其家属和其他医务人员保持密切合作。

（三）身份特征

护士的身份属性是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四类：医疗、预防、保健人员，中药、西药人员，护理人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医、药、护、技”。护士是卫生技术人员的一个组成部分。护士以其掌握的专业护理知识与技能为患者提供护理服务，满足公众的健康服务需求。

第三条 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保护和尊重护士的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意在教育和引导人们尊重、爱护护士，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护士、关爱护士的良好氛围。条例通过充分保障护士的合法权益，明确护士应当享有的权利，规定对优秀护士的表彰、奖励措施，来激发护士的工作积极性，鼓励社会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学习护理知识，从事护理工作。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了保护护士的两个方面的基本要求：一是，保护护士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二是，保护护士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第二款是一种宣示性的规定，通过法律规范的形式要求社会全体成员尊重护士。在总则一章作出这一表述，体现了本条例保护护士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

人格尊严是一般人格权的核心内容。在古老的罗马法中，就有了一般人格权的萌芽，日后逐步发展，到制定《瑞士民法典》的时候，在立法上正式确认了“人格尊严”这无所不包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普遍重视人权的保护，纷纷在本国的法律中明文规定保护人格尊严的内容。一般而言，人格尊严是指民事主体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社会地位和所应受到的他人和社会的最基本尊重，是民事主体对自身价值的认识 and 其在上社会享有的最起码尊重的结合。

人身安全是仅次于生命的重要人身利益，是一项古老而又备受现代人推崇的基本人权，也是保障公民的健康不受损害、保证自己不受非法搜查、拘禁、逮捕、放逐及其他非法侵害的一项重要权利。人身安全权是人人享有生命、健康和身体完整性不受侵犯的权利。人身安全为个人提供了独立于人身自由之外的法律主张。这种主张主要针对由私人实施的对人身和人格完整性的干预，以保证公民得到国家的保护，免遭他人对自身的人身自由和财产的损害。

我国法律保护包括护士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也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本条例特别规定要保护护士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是对护士人格尊严权和人身安全权的特别强调。

条例规定保护护士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也是一项基本的法律要求。护理是一项涉及维护和促进人的健康的医疗活动，具有专业性、服务性的特点。保护护士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是护士从事护理活动的必要条件，也是护士履行法定义务的必要条件。

关于尊重护士的规定，主要是针对社会上存在的一些不尊重护士的现象特别作出的。毛泽东同志曾多次指出要尊重护士，在延安曾两次题词：“护士工作有很大的政治重要性”，“尊重护士，爱护护士”。医院医疗工作以诊疗与护理两大业务为主体，但时至今日，一提“护士”两个字，还总让人与打针、发药划等号，这与我国绝大多数医院的护士整天忙于完成繁重的常规工作有关。同时，对护理工作的偏见，造成了一些人对护理工作不理解，对护士人格以及劳动成果不尊重，容易